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7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癸 115 執 3319 字第 號
附件：018607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字第 3319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應送達給受刑人林國隆之傳票通知一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到署執行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癸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林國隆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並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